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湯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

執行董事：

徐 楓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湯子同 (副主席)

湯子嘉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兆平

李燦輝

吳自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5樓

1501-2及1507-12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

緒言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建議修訂現行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一套妥為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之新文本，以取代並刪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本公司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僅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一項特別決議案之詳情及送呈閣下該大會之通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a) 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讓本公司可全部或部分以虛擬方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及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參與該等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b) 准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c) 以與聯交所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有關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之要求及為配合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保持一致；及
- (d) 作出若干行文修訂。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如獲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I。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已確認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已確認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不一致。本公司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67 至第 68 頁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及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 80 條細則之規定，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由大會主席酌情決定，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發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omson.com.hk) (「本公司網站」)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網站」) 上，如閣下欲索取該等印刷本，請聯絡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 24 小時)送達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15 樓 1507-12 室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惡劣天氣下的會議安排

若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在香港當地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惡劣天氣信號指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由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 楓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以下載列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否則本附錄所提述之細則編號為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編號。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詮釋	2. (a) 本《章程細則》之旁註並不影響本《章程細則》之詮釋，除非文旨或文意與下列定義者不一致：—
地址	<u>就本《章程細則》而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u> ……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證監會刊發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並包括其任何修訂，以及隨之納入、補充或替代該守則的任何其他守則或指引；</u> ……
<u>惡劣天氣信號</u>	<u>「惡劣天氣信號」指香港天文台台長發佈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由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並應具有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
黑色暴雨警告	<u>「黑色暴雨警告」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之涵義；</u>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u>董事局</u>	<u>「董事局」指不時組成的董事局或(如文義要求)出席董事局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且出席人數達至法定人數；</u>
營業日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為免疑問，就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之通告而言，聯交所因 <u>惡劣天氣信號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u> 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
股本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
<u>中央結算及 交收系統</u>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u>董事局主席</u> <u>董事局副主席</u>	「 <u>董事局主席</u> 」及「 <u>董事局副主席</u> 」指由董事推選分別作為董事局之主席及董事局之副主席之人士，彼等之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決定； ……
<u>完整日</u>	<u>「完整日」指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當日及通知指明之日或通知生效當日在內之該期間；</u>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緊密聯繫人	<p>「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之涵義，<u>惟就第107條細則而言，倘董事局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u></p> <p>……</p>
董事 董事局	「董事」或「董事局」指本公司不時組成之董事或(如文義要求)出席董事局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股息	「股息」包括紅利 <u>股息及公司法准許分類為股息之分派；</u>
港元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
電子	「電子」具有 <u>《電子交易法》及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修訂版或重訂版(並包括其納入或替代其之每項其他法例)中所賦予之涵義；</u>
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指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資訊系統以 <u>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形式傳送方式或其他電子磁或虛擬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u> 之通訊。為免疑問，《電子交易法》第八條有關以電子記錄形式進行傳送之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與外間之任何電子通訊；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電子設施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會議通訊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以便所有與會人士均能通過有關設施相互聆聽對方之發言及所有與會者於會議上發言及投票表決的權利得以維持；
電子會議	<u>「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其受委代表及任何其他獲准參加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主席及任何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烈風警告	「烈風警告」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之涵義；
會議地點	<u>「會議地點」具有第76A(a)條細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為免生疑問，除非另有指明，包括主要會議地點；</u>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通告 通知	<u>書面通知，惟本《章程細則》另行特別指明並進一步界定者除外，及(如文義所指)應包括本公司將根據本《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佈或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紙張或電子形式提供；</u>
普通決議案	<u>「普通決議案」指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根據第73條細則適時地發出)上，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中僅需超過半數所投票數議決通過之決議案，並包括根據第84A條細則通過之一致書面決議案。在計算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大多數票時，應考慮每位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獲得的票數；</u>
認可結算所	<u>「認可結算所」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1部及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修訂版或重訂版(並包括其納入或替代其之每項其他法例)中所賦予之涵義；</u>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u>證監會</u>	<u>「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u>「《證券及期貨條例》」指不時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修訂版或重訂版，並包括其納入或替代其之每項其他法例或附屬法例；</u>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惟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根據第73條細則適時地發出)上，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中須獲得75%之大多數所投票數議決通過， <u>並包括根據第84A條細則通過之一致書面決議案。在計算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大多數票時，應考慮每位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獲得的票數；</u>
<u>庫存股份</u>	<u>「庫存股份」指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已被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的股份，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持有或存放以便在聯交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就本《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不得視為已發行股份。除非法例另有規定或本《章程細則》明文規定，否則庫存股份不得附有投票權、股息權或任何其他附於已發行股份之權利或權益；</u>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能夠在沒有文據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u>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不時生效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及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修訂版或重訂版，並包括其納入或替代其之各項其他規則或附屬法例；</u> ……
書面、書寫或 印刷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書面」、「書寫」或「印刷」將包括 <u>書寫、打印、活字印刷、攝影、打字及各項其他以可見及非暫時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模式，或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之模式，及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呈列，惟有關文件或通知之傳送模式及任何需股東作出之選擇均應符合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或規例，並(僅在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發出通告之情況下)應包括存置在能以可見形式查閱之電子媒介內以便日後用作參考之記錄；</u>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u>文件或通告</u>	<u>就本《章程細則》第165至第171條細則而言，對經簽署或簽立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應包括經親筆簽署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之資料(無論有否實體)；</u>
<u>會議</u>	<u>對會議之提述，(a)在適當的情況下，應包括董事局根據第79條細則休會或延期之會議；及(b)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及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參與」、「出席中」、「參與中」、「到場」及「參會」(及其語法衍生詞)詞彙應相應據此解釋；</u>
<u>某人士參與 股東大會事務</u>	<u>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之提述應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屬法團，包括透過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要求之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及參與之權利，且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之事宜應相應據此解釋；</u>

……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人士 公司	意指人士及中性涵義之詞彙須包括公司及法團、 <u>合夥企業、商號、協會及團體(不論是否為法人)</u> ，反之亦然；……
如何修改 各類別股份 之權利	6.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內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倘在《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該類別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任何股份)面值投票權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股東大會，惟該大會之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該類別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任何股份)面值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不包括該類別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可提出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有股份之數目及不包括該類別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本公司不得就可購買及資助購買本身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7.	<p>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財務資助(不論直接或間接及不論通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u>惟公司法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有關交易則除外</u>倘若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則本公司或董事局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之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特別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利購買股份，<u>惟任何該等購買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例進行或提供</u>。本公司購買之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須由董事局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有關條款及在有關條件或批准的規限下，酌情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局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p>
贖回	9.	<p>(a) <u>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u>，可發行附帶條款可予贖回或因應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以須予贖回之股份，且董事局可決定其認為適合之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p>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購回	(b)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於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購買方式已首先獲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且可按公司法授權之任何方式就此支付款項(包括以股本購回)。
交回股份	(c) <u>董事局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u> (d) <u>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就每種情況另行通過董事局決議案。</u>
購買或贖回 股份不得引致 其他股份之 購買或贖回	10. (a) ……
交回股票以供 註銷	(b)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交回或贖回時(透過聯交所進行購回或贖回股份除外)，須將股票(如有)送達辦事處或由董事可指定指明的其他地點以交回本公司註銷，而本公司須向該股份持有人交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股份由董事局 處置	11.	受公司法、 <u>《組織章程大綱》</u> 及本《章程細則》中與新股份有關之條文所規限，尚未發行之所有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原始或任何新增股本之一部分)須由董事局處置，董事局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適當之時間及條款向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惟該等股份不得按折讓發行，而根據公司法條文則除外。
股份名冊	14.	(a) 董事須在其認為適合之地方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之詳細資料及發行予各股東之股份情況 <u>以及公司法規定之其他詳情。</u> (b) 倘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時，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適合之地方建立及備存股東分冊或股東名冊。 <u>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東總冊及股東分冊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總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分冊，或自任何股東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u>

- 細則
編號
-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 (c) 除非董事另有協定，股東名冊上之股份不可轉讓至任何股東分冊，且任何股東分冊上之股份不可轉讓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倘股份列於股東分冊，則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以於相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倘股份列於股東名冊，則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以於辦事處登記。倘有任何有關轉移，要求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另有決定。
15. (a) 除非當股東名冊根據第15(d)條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及任何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董事局就每次查閱可能釐定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費用後，亦可在股東名冊存置地點查閱。為免生疑問，任何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有權要求，且無須支付費用，查閱股東名冊內與該人士有關的任何記載，並在查閱過程中可複製任何有關記載。
- (b) 本條文本條細則第(a)段對辦公時間之提述受董事局可能作出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之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暫停辦理股東 名冊登記	(c)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 (d) 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任何其他規定以聯交所可能接納之方法刊發公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論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或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就此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局不時釐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 <u>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則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六十日，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該期間可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就任何一年予以延長，但根據《上市規則》，該期間不得進一步延長或於任何一年超過三十日)</u> 。倘因本條細則之規定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之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及授權。倘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日期有所更改，則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所載程序發出通知。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u>(e) 為替代或除根據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外，董事局可以提前指定某日期作為記錄日期，以確定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通知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之股東。</u>	
股票	16. 凡就任何類別股份而名列於名冊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在股份發行或轉讓時有權於下述時間內：(i) 如為發行股份，毋須付款而獲發代表有關股份之股票一張；及(ii) 如為轉讓股份或在發行股份時股東要求獲發多於一張股票，則在繳付董事不時釐定之每張股票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訂定之規則不時允許之金額上限)後獲發代表該一股或以上股份之股票一張或多張： (a) 如為發行股份，在配發後一個月內(或發行條款所訂明之較長期限內)；或 (b) 如為轉讓股份，於提交轉讓文件起十個營業日內(或聯交所訂定之規則不時釐定之期限內)；

細則 編號		<p>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p> <p><u>每名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或證監會或聯交所另行批准的其他系統(倘適用)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促進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要求的企業行動電子化程序。倘董事局議決發行股票，股東應僅有權獲發一張股票，惟本公司無須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股份向每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且發出及發送股票予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發送予所有該等持有人。所有股票須經專人送交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u></p>
股票加蓋印章	17.	<p>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一憑證(如已發出)均須加蓋本公司公章或任何複製印章後，才可發行，而該印章須經董事局授權方可加蓋或加印於股票。</p>
每張股票須 列明股份數目	18.	<p>於本《章程細則》日期後簽發之每張股票(如已發出)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已付之股款或悉數支付股款之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可以董事不時指定之其他形式發行。<u>每張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u></p>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更換股票	20.	<p>倘股票已被塗污、破舊、遺失或損毀，則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可獲補發，惟須繳付一定金額(不得超過根據聯交所訂定之規則不時允許之金額上限)，亦須在繳付董事局可能不時要求的金額，及遵照董事不時釐定有關出具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向本公司繳付根據聯交所訂定之規則不時允許之有關費用及實際開支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後，可獲補發股票；及如屬股票遭塗污或破舊之情況，則須在交回舊股票予本公司時以作註銷後，方可獲補發。倘股票毀壞或遺失，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任何非經常性開支，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毀壞或遺失的證據及彌償保證涉及的合理實際開支。</p>
本公司之 留置權	21.	<p>本公司對涉及須於指定時間內支付股款(不論現時是否應付)之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以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承繼人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與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之全部股份(已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抵押權，而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之付款或解除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並即使有關債務與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p>
留置權延伸至 股息及紅利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出售有留置權之股份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適合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應予繳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約定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此外，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 <u>或、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u> 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現時繳付該筆款項，或列明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約定，並知會本公司欲出售該等欠繳股份之意圖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天，否則，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催繳股款通知	25.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
向股東寄發通知副本	26.	本公司將按本《章程細則》第165條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之方式，向股東寄發第25條細則所述之通知副本。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27.	各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 <u>並</u> 以有關方式向董事指定之人士支付應繳之每筆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通知	28.	有關獲委任接收催繳款項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 <u>按本《章程細則》所許可之形式向股東發出通告。</u>
配發股份時應繳之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35.	根據股份配發之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倘未能繳付股款，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成為應付款。於發行股份時，董事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 轉讓文據格式 37.
- (a)**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可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可批准之任何標準轉讓表格之書面文據進行，並以親筆或董事認為適合及接納之其他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須放置於過戶登記處或董事指定之其他地方，且所有該等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
- (b)** 儘管有上文第(a)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和轉讓。有關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可以可讀形式以外的形式記錄根據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簽立轉讓文據	38. (a) <u>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而毋需任何書面轉讓文據。就紙本形式的股份，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局可在酌情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時，須事先向董事局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之授權簽署人之簽名樣本，且董事局須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中之任何規定均不得妨礙董事局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方式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u> (b) <u>儘管第37及第38(a)條細則所述，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透過《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准許及已獲董事局就此批准的轉讓或處置證券的任何方法進行。</u>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轉讓規定	41. 董事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i) …… (ii) <u>若轉讓通過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已遞交本公司，附帶有關股份之股票(如有)(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u> ，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提供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其他憑證； (iii) <u>若轉讓通過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及</u> (iv) <u>若轉讓通過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已適當加蓋印花(如需要)；</u> (v) <u>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可超過四名；及</u> (vi) <u>本公司並無於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u>
不得向幼年人等轉讓股份	42. <u>不得向幼年人或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精神不健全或在法律上屬喪失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u>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轉讓時簽發 股票	43.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如已獲簽發)以作相應之註銷，而在承讓人要求及董事局根據第16條細則議決簽發股票的前提下，承讓人將就承讓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之任何股份，在董事局根據第16條細則議決簽發股票的前提下，則應轉讓人要求且由轉讓人在支付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不時規定之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局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的轉讓費後，可免費獲發一張有關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通知之形式	50.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須於之前或當日付款的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起計的十四日終結前)、付款地點及付款方式，並須列明若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於指定地點及按指定方式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將予以沒收。董事局可接受股東交回根據本條細則須予沒收之任何股份，及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之提述應包括交回之股份。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即使股份被沒收，持有人仍須支付拖欠款項	53.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
沒收後發出通知	5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決議案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名冊中記錄。 <u>雖有上文之規定，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任何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而以任何方式無效。</u>
轉換為股額之權力	59.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通過類似決議案將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之繳足股份。
轉讓股額	60.	股額持有人可按股份於轉換為股額前須遵照之相同或情況容許下盡可能相同轉讓之方式及規例，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惟董事可認為合適時不時釐定可轉讓股額之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之零碎股額，但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股額前之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股額持有人 之權利	61.	股額持有人將按彼等持有之股額數目，享有該等股份轉換為股額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表決及其他事宜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轉換為股額之股份，但有關數目股額如在轉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之股息及溢利)，則不會具有上述特權或利益。
詮釋	62.	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本《章程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本《章程細則》中「股份」及「股東」之字眼亦分別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合併及分拆 股本及拆細 及註銷股份	63.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i)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ii) 將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註銷，並且按如此被註銷股份之款額將其股本之款額減少(惟須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及
		(iii) ……
舉行股東 週年大會 的時間	70.	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u>並須在召開該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且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之期限(如有)不會違反《上市規則》)</u> 。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包括虛擬地點)舉行。
股東大會形式	71A.	<u>除第72條細則要求召開實體會議之規定外，所有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於第76A條細則中規定之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u>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召開股東 特別大會	72. <u>董事可於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任何於提出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投票權(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之任何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以每股一票基準)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發出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上增加決議案。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或秘書提出，目的為要求董事局就處理該請求所列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且，該請求須送達於有關地區之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總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列明會議之目的及會議議程中增列的決議案，及由請求人簽署及經簽署之書面請求後，股東大會應予以召開。倘董事並無於送達請求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將於此後二十八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惟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請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還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u>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大會通告	<p data-bbox="432 410 475 442">73.</p> <p data-bbox="584 410 1406 704">除《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最短期限外：(a)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知召開；(b) 倘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知召開；及(c) 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以外的會議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召開。通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期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子，以及舉行會議當日。通知必須：</p> <p data-bbox="584 753 1043 789">(A) 指明會議之時間及日期→；</p> <p data-bbox="584 838 1406 957">(B) 指明<u>(除電子會議外)</u>會議地點，如董事局根據第76A條細則決定有多於一個地點，則為主要會議地點→；</p> <p data-bbox="584 1006 1406 1257">(C) 如股東大會(包括任何有關續會或延會)將以混合會議<u>或電子會議</u>形式舉行，則通知須說明如此，並指明有關<u>以電子方式</u>出席及參與會議<u>將使用的電子設施的詳情(電子設施可不時及視乎會議情況而有所不同，由董事局全權酌情視為合適而定)</u>，又或本公司於會議前將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p> <p data-bbox="584 1306 1406 1385">(D) 倘有特別事項，須列出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u>及該事項之一般性質</u>。</p>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之通告通知必須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指明之下列形式或其他形式(如有)給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人士股東外)。然而，倘聯交所規則准許並取得下列同意：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本條細則中所訂明之通知期為短，在《上市規則》允許且獲得下列人士同意之情況下，有關會議仍可被視為正式召開：

- (i) ……
- (ii) 就召開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獲大部分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且彼等持有賦予上述權利(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之任何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之面值總數中不少於95%權益。

如將在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第76C條細則延期或重新召開之會議)上使用電子設施(包括任何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該大會通告必須指明將會使用之電子設施，包括任何有意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該會議之其他參加者所須遵守之程序。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法定人數	<p data-bbox="432 410 1406 612">76. <u>在所有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三名股東或以上述方式出席及不時構成本公司所有股東之較少數目，惟倘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則該名股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u></p> <p data-bbox="584 666 1406 785"><u>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由該認可結算所委任為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構成就所有會議目的而言之法定人數。</u></p> <p data-bbox="584 838 1406 1085">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項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項(委任股東大會主席除外)。<u>在第76A及第76B條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根據會議通告出席及參與實體會議，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法定人數。</u></p>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會議或舉行混合會議	76A.	<p>(a) 董事局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在親身出席之外或代替親身出席(視情況而定)，以特定方式出席主要會議地點，不論是透過在由董事局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之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或以其他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如為法團)，均被視為已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p> <p>(b)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所規限，且在適用情況下，本段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包含其受委代表：</p> <p>(i) 在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如為法團)現身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的情況，如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被視為已經開始；</p>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 (ii) 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如為法團)現身會議地點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有關會議上表決，而該會議屬正式舉行，其程序亦屬有效，但股東大會主席須信納，會議全程均有足夠電子設施以確保在各會議地點之股東以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如為法團)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之事務；
- (iii) 如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如為法團)藉現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如為法團)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倘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讓身處除主要會議地點外之會議地點之人士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務之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如為法團)無法取用或繼續取用電子設施，均不會影響到會議或於該會議上所通過之決議案又或在該會議上處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但會議全程均須達到法定人數；及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 (iv)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以外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如屬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內有關送達及給予會議通知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以主要會議地點為準；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之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上載明；及
- (v)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之設施，以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於第76C條細則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會議之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u>通訊設施</u>	<p data-bbox="432 410 1406 1129">76B. 董事局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以電子設施之方式參與<u>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u>及/或於會上表決(不管涉及發出進場票或其他識別方式、通行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但根據有關安排不獲准許親自(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妥為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其他會議地點之一<u>或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u>；而任何股東到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受當時可能有效以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通知上指明適用於有關會議之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u>不論是出席及參與實體會議，或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u></p> <p data-bbox="432 1183 1406 1513">76C. 倘股東大會主席覺得：</p> <p data-bbox="584 1272 1406 1513">(a) ……</p> <p data-bbox="584 1353 1406 1513">(b) (如屬<u>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u>)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已變成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u>大致按照會議通知及本《章程細則》內所載之條文進行</u>；或</p>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c) ……

(d) ……；或

(e) 無法確保會議妥善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於各類情況下，在不損害股東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原則下，股東大會主席可以(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在無需會議同意之情況下，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以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打斷會議，或將會議中止待續(包括無限期中止待續)。……

76E. 如果在發送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會議中止待續或延遲舉行之後但在續會或延會舉行之前(無論是否需要續會或延會通知)，董事局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於召開會議之通知內所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施之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合適、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宜，其可在無需股東批准之情況下(a)將會議延期或更改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會議之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局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內規定有關股東大會無須另行通知即可自動發生上述延期或更改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信號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本細則受下列規定所規限：

- 細則
編號
-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 (i) 當(1)會議延期或更改，或(2)會議之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出現更改，本公司須(A)須努力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登載有關延期或更改之通知(但未有刊發登載有關通知不會影響到有關會議之自動延期或自動更改)；及(B)倘僅通知內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須按其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及(C)倘會議根據本條細則延期或更改，在第79條細則之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第79條細則之原則下，除非會議之原通知內已指明或已載於上文所述於本公司網站所發出登載之通知內，否則，董事局須訂定延期或更改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形式及／或電子設施(如倘適用)，並須按董事局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並指明為使有關延期或更改會議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文據有效而須交回表格文據之日期及時間(但除非被撤銷或由新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文據取代，否則，就原會議交回之任何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文據就延期或更改會議而言繼續有效)，並須以董事局可能決定之有關方式就有關詳情給予股東合理通知(視乎有關情況而定)；及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ii) <u>只有原會議通知所載的事務方可於重新召開之會議上處理</u> ，無須通知將於延期或更改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之文件，但將於延期或更改會議上處理之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股東大會原通知內所載者相同。
76F.	尋求出席及參與 <u>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u> 之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設備以讓其能夠出席及參與。……
倘未有足夠 法定人數 出席，解散 大會及召開 續會之時間	77. <u>在第76C條細則的規限下</u>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而該大會是應股東之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應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 <u>(或如非營業日，則延期至其後的營業日)</u> 及於董事局所決定之時間及(倘適用)有關地點並按第73條細則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指定續會舉行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項。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股東大會主席	78.	董事局主席(如有)應擔任每次股東大會之股東大會主席。倘沒有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主席在指定舉行該大會之時間之後五分鐘內仍未親身出席，或倘彼拒絕擔任股東大會主席或根據彼之授權下，則董事局副主席(如有)應擔任每次股東大會之股東大會主席。倘沒有董事局主席或 <u>董事局</u> 副主席，或彼等在指定舉行該大會之時間之後五分鐘內仍未親身出席，或彼等均拒絕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倘僅一名董事出席，則該名董事如願意擔任便為股東大會主席。……
舉行股東大會 續會或延會之 權力及處理 續會或延會之 事項	79.	在第76A條細則之規限下，股東大會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將任何會議 <u>續期休會或延期</u> ，並不時按大會決定之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 <u>電子會議</u> 或混合會議)舉行任何續會。每當大會 <u>休會或延期</u> 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的通告，列明第73條細則所載之詳情，但無須在該通告列明在該續會 <u>或延會</u> 上將予處理之事項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就大會之 <u>休會或延期</u> 或就在 <u>續會或延會</u> 上將予處理之事項獲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 <u>或延會</u> 上，除處理引發 <u>休會或延期</u> 之原來會議應處理之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投票方法	<p data-bbox="432 410 475 442">80.</p> <p data-bbox="584 410 1406 697">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u>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可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投一票。</u></p> <p data-bbox="584 751 1406 1087">就本《章程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事宜；及(ii)牽涉到股東大會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及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u>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事項。表決(無論為以舉手方式或以股數投票方式)均可以董事或股東大會主席釐定之有關途徑(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p data-bbox="584 1144 647 1161">……</p>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以股數投票 方式表決	81.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將依據(在第82條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股東大會主席所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用紙或票據)及有關途徑(電子或其他方式)、時間(惟必須於提呈決議案投票之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起計三十日內)及(倘適用)有關地點及有關形式及方式進行。就不立即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無需發出通告， <u>股東大會主席另行釐定則除外</u>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無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主席是否已作出公佈)將被視作 <u>必須或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按監票員證明書上的記錄並經監票員簽署)應為會議有關決議案的最終憑證，毋須證明。倘獲股東大會主席同意，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於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結束或進行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u>
主席擁有決定 性投票權	83.	倘若投票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等(不論以舉手方式或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u>倘對於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有任何爭議，股東大會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該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u>
書面決議案	84A.	<u>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若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內容之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性，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任何上述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參與簽名的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之會議上通過。</u>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發言權及 投票表決權	84A84B. 所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均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上市規則》規定個別股東須就批准正在審議之事項放棄投票之情況除外。
股東之投票	85.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上市規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個人股東或由法團股東根據第96條細則之規定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大會，將獲發一票；及(b)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已繳足股份將獲發一票，而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將擁有相等於股份面值內應付及已繳付面額比例之一票之部分投票權，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 <u>無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名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人可投一票。</u> 當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有關身故及 破產股東之 投票	86.	凡根據第46條細則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均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按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方式投票表決，惟在彼擬投票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 <u>前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u> ，或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日期後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於指定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彼應使董事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應在先前已承認其有權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表決。
聯名持有人 之投票	87.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在名冊上就該股份名列首位的股東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應獨自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表決。任何股份如在已故股東名下持有，則該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該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精神不健全之 股東之投票	88.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經任何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區之法院發出命令之股東，不論是否以舉手或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均可由其委員會、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委任具有委員會、財產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委員會、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 <u>並可就股東大會而言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被視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於彼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或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日期後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於指定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彼須提供董事局可能要求的有關證據及令董事局信納其授權或董事局應在先前已承認其有權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表決。</u>
投票資格	89. (a) …… (b) <u>在第89(c)條細則之規限下</u> ，任何人士不得對投票表決者之投票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投票表決者作出有關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凡未遭拒絕之投票在此等會議中就所有目的事項作出的表決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之任何此等異議，均應交由股東大會主席處理，而股東大會主席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計算票數	(c) ……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受委代表	90.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表決。在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如屬法團)代為投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u>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就並非認可結算所的股東而言)須註明有權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受委代表及須列明每名人士獲授權可行使有關投票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且該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股東所持有之股份。</u>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須遞交受委 代表委任文據	92. (a)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或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之邀請函、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受委代表有關之任何必要文件(無論本《章程細則》是否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之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上述有關受委代表的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限制上文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地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於根據本條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u>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 (b)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文據上註明之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四十八小時前(或董事可決定之較長期間，惟不可超越公司法不時訂明之最長期間)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他於由本公司發出之會議通告召開會議之通告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之通告或以通告上附註方式或於隨附通告之任何文件或(在各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上所指明之地點，或如本公司已根據第92(a)條細則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所指明之電子地址接收，或如在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日期後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指定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無效，而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被委任人應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惟(i)倘委任人透過書面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則股東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及(ii)儘管並無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收到本《章程細則》項下規定之委任或任何資料，董事局可決定(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受委代表之委任為有效。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於簽署後十二個月後無效，惟如該會議於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簽署日起計十二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p>個月內舉行，則該文據仍適用於有關續會或延會。 <u>送交任何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就有關事宜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被視作撤回。</u></p>
代表委任表格	93.	每份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使用，均應採用董事可不時批准之格式，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載有一項條文，據此股東可選擇指示其受委代表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u>(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抵觸，則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此投票)</u> 。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項下的 權限	94.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文據須：(i)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就在向其發出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之大會上提呈之 <u>任何決議案(包括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本)</u> 要求或參與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表決；及(ii)除非在該文據內註明相反規定，否則該文據對其所涉及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同屬有效， <u>惟該會議須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u>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撤銷授權後 受委代表作出 之投票之 有效性	95. 按照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作出之投票表決 <u>或受委代表要求之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u> ，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受委代表，或撤銷據以簽立受委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受委代表之有關股份已經轉讓，仍屬有效；惟如在 <u>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適用行使該代表權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之前最少兩個小時，或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日期後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於指定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間前最少兩小時</u> ，本公司已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第92條細則所提述之其他地點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項之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法團代表出席 會議	96. (i) 凡為股東之任何法團，均可藉其董事局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權力， <u>該等權力與猶如該法團假若是一名個人股東時可行使之權力一樣，而倘法團以上述方式獲代表，將被視為其親身出席任何會議；</u> 及

- 細則
編號
-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 (ii) 倘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不時替代之任何香港法例)下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持有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該等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證券持有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位獲授權人士，則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本公司證券之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不需要出示任何資格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及／或任何其他進一步之證明文件以證實其為正式獲授權人士及將有權行使該授權書所訂明與其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相同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持有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個人持有人所可行使者，包括發言及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個別地投票之權利(無論本《章程細則》是否載列任何相反條文)。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替代董事	100. (a) …… (b) 替代董事之委任應在發生(倘彼為一名董事)會導致其離任之任何事件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u>但為免生疑問，該替代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上述董事重新委任或委任為替代董事，惟在任何會議上，倘任何董事退任並在同一會議上重選連任，則該董事根據緊接其退任前生效之本細則第100條委任任何替代董事須仍然有效，猶如其從未退任。</u>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c) 替代董事應(於不在有關地區時除外)有權收取董事局會議(或其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局轄下之委員會會議)通告，並應有權在委任其為替代董事之董事沒有親自出席之任何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及投票表決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一切職能，以及就在該會議上之議事程序而言，以代表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代董事身份出席會議，其投票表決權應屬累積性。擔任替代董事之每位人士就其所替代的各董事持有一票投票權(如果該替代董事亦為董事，則其自身投票權除外)。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代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表決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則彼在任何董事局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猶如其委任人之簽署一樣有效。在董事不時就任何董事局轄下委員會釐定之範圍內，本段之前述條文在加以必要修訂後，亦應適用於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代董事不應具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應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董事，且僅在履行與其獲委任替代之董事職能有關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時，彼須就其行為及失誤對本公司負責。

(d) ……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董事擁有 本公司之 一般權力	112.	<p>(a) ……</p> <p>(b) ……</p> <p>(c) <u>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公司法所許可之情況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u>—</p> <p>(i) <u>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貸款；</u></p> <p>(ii) <u>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u></p> <p>(iii)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p>
董事之輪值 退任	116.	<p>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u>(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u>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p>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董事局會議之 法定人數等	123.	<p>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合適情況下(以董事局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將會議休會或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董事局會議及議事程序，並釐定處理事項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外，三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代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儘管該替代董事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代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數目時，僅能作一名董事計算。<u>任何董事或董事局轄下之任何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子設施參加董事局或有關委員會會議董事局會議或董事局轄下之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電子設施或任何其他電訊設施、通訊設備或電子方式舉行，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須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為免生疑問，儘管與會董事或替代董事並未現身同一地點，惟於根據本條細則召開之董事局會議或董事局轄下任何委員會會議處理之所有事務，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被視作於董事局會議或董事局轄下之任何委員會會議經有效及實際處理。</u></p>
召開董事局 會議	124.	<p>董事可，及在按董事要求之情況下，公司秘書須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局會議。有關之會議通告可以書面或口頭(無論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電報或用戶直通電報或以電子郵件、傳真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其他電子方式傳送至由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彼之地址(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即電子地址)或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由董事局可不時決定之其他形式方式通知董事。</p>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解決問題的方式	125.	<u>在第107條細則之規限下</u> ，董事局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時，則由董事局會議主席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表決。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	130.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
董事局或委員會之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之情況	131.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 <u>有關委員會成員</u> 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任何董事局會議或 <u>董事局轄下的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之</u> 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之所有行動應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董事局決議案 133.	<p><u>除非《上市規則》另行規定，除不在香港或因健康狀況不佳或殘疾暫時不能行事之董事以及其委任人因上述原因暫時不能行事之所有替代董事(如適用)外，由每一位當其時於有關地區內之董事(或彼等各自根據細則第100(a)條細則委任之替代人)所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惟該等董事(或彼等之替代人)須在<u>任何就考慮該決議案而召開之董事局會議上可足以構組成法定人數，且已按本《章程細則》之規定發出會議通告之相同方式將有關決議案之副本交予或其內容傳達予當時有權收取董事局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u>)，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性，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議上通過，並可於一式多份的文件上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代董事簽署作實。該決議案之有關內容須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發出會議通告之方式告知當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惟未能提供該內容總結予任何董事不會影響該決議案之法律效力。</u></p> <p>一份已由一位董事(或彼之替代人)簽署及<u>經傳真機或其他傳真工具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的方式)</u>傳送至本公司之決議案，於本條細則下，將被視為一份經由彼簽署之文件，<u>其應屬有效及具效力。</u>一份由，<u>猶如其已附有董事(或彼之替代人)之親筆簽署傳送至本公司之電報或用戶直通電報之訊息，於本條細則下，將被視為一份經由彼簽署之文件。</u></p>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宣派股息之 權力	144.	(a) <u>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u>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局所建議之款額。 (b) ……
以實物形式 分派股息	152.	倘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局可(及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之情況下，根據股東授權)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指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u>而不論本公司有否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之權利</u> ，而倘有關分派出現困難，董事局須以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碎股股票、忽略碎股配額或將其上調或下調 <u>或規定碎股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利益(而非有關股東)</u> ，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對股東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u>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局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u>

細則 編號		<p>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p> <p><u>果按董事局的意見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進行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局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之權益僅為如上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u></p>
以電匯或郵寄 方式付款	155.	<p>除董事局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u>透過電匯向持有人支付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u>，並郵寄往有權收取該等股息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所指示之人士及地址。……</p>
未領取之股息	156.	<p>所有在宣派日期後一年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用作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之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將不構成該等股息或紅利之信託人。</p> <p>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沒收，並應撥歸本公司所有，<u>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就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u></p>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年度財務報表	161. (a) ……
向股東寄發之 有關財務文件 或財務摘要報 告	(b) (i) …… (ii) …… (iii) <u>如符合下列情況，關於向第161(a)條細則所述之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之文件或符合第161(b)(ii)條細則規定之財務摘要報告之規定應視為已履行：根據公司法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規例，當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已同意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以任何其他准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根據第161(a)條細則所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第161(b)(ii)條細則之財務摘要報告，且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登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履行於公司法下向彼寄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之責任，則在符合公司法中有關登載及通知之規定及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規則下，就本公司各有關股東及／或債權證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將被視作本公司已履行於上文第(ii)段之責任。</u> (iv) ……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委任核數師	162A.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按董事局可能同意之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之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之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u>如由於核數師辭職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因病或其他殘疾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董事局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u> 董事局根據本細則為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薪酬可由董事確定。在第162A(b)條細則規限下，由董事 <u>以此方式</u> 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接受股東委任。 (b) ……
通告	165.	任何須按照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之通告或文件，將須以書面形式(其可屬短暫或非短暫形式及可記錄或存於任何數位、電子、磁力或其他可存取之形式或媒介及為可讀及清晰易讀之資訊(包括電子通訊及在電腦網絡登載)，但不論是否以實在之形式存在)發佈，及本公司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途徑發出或發送，惟受限於及須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許可之情況：

細則 編號	<p>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p> <p>(a) <u>由專人送達至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親自面交；或</u></p> <p>(b) <u>以恰當預付郵資之函件、信封或密封封套方式，以郵遞方式寄予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在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名冊(視情況而定)內之登記地址或(若屬其他有權收取之人士)該其他人士為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在各情況下，倘通告或文件由一國寄往另一國，則須以航空郵件寄送)；或</u></p> <p>(c) ……</p> <p>(d) <u>根據按《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或</u></p> <p>(e) <u>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方式以電子通訊傳送至有權收取的人士向本公司所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郵或地址或網站；或</u></p> <p>(f) 於本公司網站<u>及聯交所網站</u>登載。</p>
通告被視為 已送達之時間	<p>167.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按《上市規則》所詮釋之「公司通訊」)：</p> <p>(a) ……</p> <p>(b) ……</p>

- 細則
編號
-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 (c) 倘為刊登報章廣告方式，則於刊登該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當日(倘該刊物及／或報章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該通告或文件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之日作已經有效發送論；
- (d)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則於已成功傳送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可能指定的較晚時間在發件人未獲通知有關電子通訊未能傳送予收件人之情況下，於有關通告或文件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資訊系統以電子形式傳送之時即被視為有效發送及遞交，且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送，惟任何非發件人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有效發送該通告或文件之效力；及
- (e) 如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或刊物當日將被視為有效發送。

	細則 編號	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
向已身故、 <u>精神紊亂或破產</u> 之股東 送達通告或 文件	171.	<u>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應註明收件人之姓名或身故股東之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之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送通知倘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逝世，根據第167條細則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將被視作已妥善向該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之法定代表(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已逝世)發出。</u>
無法聯絡之 股東之股息 權利等	174.	(a) 在不損害本條細則(b)段項下之本公司權利之情況下，若有關股息權利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在 <u>電匯或</u> 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b) ……
彌償	180.	(a) …… (b) <u>在公司法規限下</u> ，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免於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細則 編號	<p>本公司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下列條文中未作修改之部分則以「……」顯示)</p> <p><u>(c)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之授權，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購買及維持：(i) 對有關其可能犯下的與本公司或關聯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違責、失職行為或違反信託行為(除欺詐行為外)而對本公司、關聯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有任何法律責任承保之保險；及(ii) 對因其就針對其可能犯下的與本公司或關聯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違責、失職行為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對其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無論是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作出抗辯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承保之保險。在本第180(c)條細則中，有關本公司之「關聯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u></p>
財政年度	<p>181. <u>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由董事局規定，並可由董事局不時予以更改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u></p>



Tomson Group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

茲通告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本公司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 88 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僅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內容有關本大會之通函之附錄 I 並構成召開本大會通告之一部分；
- (b) 批准及採納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令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之必要備案。」。

承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3.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5樓1507-12室)，方為有效。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4. 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就投票權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優待或限制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股東不論親身出席大會或其受委代表或由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將就其持有之每股已繳足股本股份享有一票。
5. 如屬聯名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在該等出席者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6.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內容有關建議修訂之通函連同本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omson.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
7.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而建議修訂之中文本乃僅供參考之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8. 請注意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中列載之惡劣天氣下的會議安排。